

2024 年度兰考县红十字会单位
预算公开

2024 年 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红十字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内设机构情况

第二部分 兰考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2024 年度兰考县红十字会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红十字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兰考县红十字会内设 1 个办公室，主要职能是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，备灾救灾，卫生救护，输血献血，组织和个人捐赠接受。

二、内设机构情况

兰考县红十字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。

兰考县红十字会是二级预算单位，隶属于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，本预算为兰考县红十字会单位预算。

兰考县红十字会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。

1. 兰考县红十字会本级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红十字会 2024 年收入总计 19.39 万元，支出总计 19.39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.78 万元，下降 8%。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经费压缩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红十字会 2024 年收入合计 19.3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9.3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红十字会 2024 年支出合计 19.3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.77 万元，占 81%；项目支出 3.62 万元，占 1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.3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.78 万元，下降 8%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经费压缩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.3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.62 万元，占 3%；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18.76 万元，占 9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.77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4.57 万元，占 92.39%；公用经费支出 1.2 万元，占 7.61%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，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红十字会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.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物业费、水电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3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3.62万元。2024年，红会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单位拟组织对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3.62万元。

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